



「建築師，你的監造責任有多重」研討會 報名簡章

■ 緣起：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並且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然而，何為監造，法律上並未明確定義，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9489 號有關函則解釋，監造實際上負有整合任務，以至於實務上對於建築師的監造責任的認知形成不同的見地。綜觀來看，建築師的監造責任可以由兩方面來區分，一是按建築案屬性，另一則是責任的差別。

以建築案屬性而言，建築案件分為私人案件與政府公共工程，其責任與義務亦不盡相同；而在責任的區分上，概略的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屬於刑事上的監造責任，另一則是民事上的監造責任。刑事上的監造責任主要源自於建築法第 13 條的延伸，例如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而致生公共危險者，以及第 276 條的過失致人於死及第 284 條的過失傷害人者。在民事的監造責任上，則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所負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以及建築法第 60 條第一項二款與民法第 184 條損害賠償。

本次講座，本會邀請兩位專業講者分別探討建築師的監造責任，由陳啟中建築師就私人建築案件講述建築師的監造責任及因應之道，而在公共工程方面，則由兆全法律事務所洪國欽律師主講建築師監造之相關規定與責任，讓建築師在監造責任的認知上能有更深入的了解，避免執行相關業務時誤觸相關規定。

■ 演講主題：建築師，你的監造責任有多重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紀律委員會

■ 課程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13:50 報到)

■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

■ 參加人數限制：60 人

■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 報名須知：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會員專區→專業進階學習課程)，或傳真報名 (FAX：07-3224691、07-3133855)。

2、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3、活動聯絡人：林盈君 TEL：07-3237248#14 / FAX：07-3224691

4、本講習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

※5、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6、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

※7、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每張酌收工本費 50 元及掛號郵寄費 28 元，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逾期不補發，不便之處，請見諒。



「建築師，你的監造責任有多重」研討會 報名簡章

■ 備註：報名成功名單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本會網站(最新活動→本會活動)，敬請留意。

■ 課程表：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7:00 (13:50 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師
13:50~14:00 (10 分鐘)	報到	
14:00~15:00 (60 分鐘)	從法院判決探討建築師設計監造責任及因應之道	陳啟中建築師事務所 陳啟中建築師
15:00~15:30 (30 分鐘)	休息時間	
15:30~16:30 (60 分鐘)	從公共工程案例探討監造人之責任	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
16:30~17:0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 報名表

講題：「建築師，你的監造責任有多重」研討會

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17:00 (13:50 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建築師姓名			會員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本講座參加對象為本會會員。 *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會員專區→專業進階學習課程)，或傳真報名 (FAX：07-3224691、07-3133855)。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五) 下午 5:00 止。(額滿為止) *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三天前告知。</p>				

本會連絡人：林盈君小姐 07-3237248#14 本會傳真：07-3224691、07-3133855